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為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主席)

陳守仁博士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先生 (行政總裁)

章民先生

金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宇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李卓然先生

史敏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至1005室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現有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上文(i)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會議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8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供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董事局釐定的較多董事人數，或透過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席退任方式釐定的董事人數須退任。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或87(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遵守上述規定，陳守仁博士(「**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陳先生**」)及李卓然先生(「**李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守仁博士及陳先生接受重選。然而，李先生已通知董事局，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彼將不會接受重選，彼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董事之事宜需要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董事局謹此感謝李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重選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建議，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等董事的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名該等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作出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已建議推選羅貴華先生(「**羅先生**」)為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羅先生的候選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委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於考慮及向董事局推薦建議委任羅先生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局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

董事局函件

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羅先生在不同領域的經驗將有助於董事局多元化。羅先生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並已確認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亦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對羅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表示滿意。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局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選舉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

董事局函件

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王衛民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供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所有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各項的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034,112,666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411,266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收益上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而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資金中撥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若發生股份購回，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具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擬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確保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及(ii)在涉及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獲得任何因該等股份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而依適用法律應予暫停享有的權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於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獲行使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比例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依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紀錄，由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30,461,93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4%權益)。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8.49%。董事認為，該項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強制要約。

無論如何，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5%最低百分比規定的程度。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60	0.160
五月	0.160	0.155
六月	0.155	0.155
七月	0.160	0.140
八月	0.260	0.140
九月	0.265	0.185
十月	0.255	0.210
十一月	0.238	0.205
十二月	0.222	0.19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29	0.128
二月	0.244	0.200
三月	0.300	0.180
四月(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190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新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陳守仁

陳守仁博士(「陳守仁博士」)，95歲，本公司創辦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為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永遠榮譽主席。

陳守仁博士為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榮譽理事及北京大學聯泰供應鏈系統研發中心董事會主席、泉州師範學院陳守仁商學院校董會主席。陳守仁博士亦為華僑大學校董會永久榮譽校董、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駐香港特區榮譽領事。

陳守仁博士持有關島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並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榮譽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

陳守仁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守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守仁博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祖龍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陳守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守仁博士於或視作於26,749,8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守仁博士與本公司已續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予以繼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守仁博士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守仁博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陳守仁博士的酬金為定額月薪67,500港元，而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加薪。此外，陳守仁博士於其服務協議起始日期滿一週年後約於每個農曆新年有權獲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陳守仁博士亦符合資格獲考慮發放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局按其表現決定。陳守仁博士的酬金乃參考目前的市場情況及其對有關行業的認識和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守仁博士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2. 陳祖龍

陳祖龍先生（「陳先生」），64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融資及銀行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具有超過36年行業經驗。

陳先生曾獲頒二零零三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二零零三年DHL/SCMP Owner-Operator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陳先生獲頒二零一二年度香港區「傑出企業家獎(Outstanding Entrepreneurship Awar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陳先生亦獲《資本雜誌》及《資本企業家》雜誌分別頒發「資本傑出領袖大獎2012」及「傑出年度企業家大獎2013」。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陳先生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華人領袖獎」。陳先生為TSL Football Foundation的共同創辦人兼主席及菲律賓Tuloy Foundation的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關島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為本公司陳守仁博士之子。除上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7,705,639股股份的權益。

彼有權獲得月薪28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慣

例而釐定。此外，彼於每個農曆新年或前後有權獲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陳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3. 羅貴華

羅貴華先生（「羅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取得南卡羅來納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羅先生在信息技術、國際貿易、港口與航運物流以及口岸數字化領域擁有超過28年的實務經驗。彼精通企業策略、產品和技術創新，以及組織能力發展。彼現任上海美華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中國口岸協會科技應用分會副會長、上海國際貿易學會副會長、上海保稅區域協會副會長及上海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副會長。

羅先生創立並營運了多個港口與航運物流資訊平台，包括「航運商務網」、「億通網」、「上海電子口岸網」、「關貿雲」及「智貿雲」。彼長期參與政府研究課題與行業諮詢工作，對國際貿易及港口運營的數字化與智能化應用擁有深刻的見解。

羅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曾擔任兩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上海延華智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78），任期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江蘇飛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240），任期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均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待委任獲批准後，建議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羅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或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羅先生的建議委任而言，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羅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須經董事局批准。羅先生的薪酬詳情將於其薪酬條款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

羅先生已確認(i)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守仁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祖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選舉羅貴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的定義應以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為準)，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自庫存中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由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可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衛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選)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選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 v. 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或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瞭解會議的安排。股東於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考慮本身的狀況。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